

國立中央大學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9.7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95.1.12 總教學中心委員會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95.3.14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
95.3.28 教務會議備查
100.2.22 體育室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3.2 總教學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0.3.1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0.3.23 教務會議通過
101.10.16 體育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.11.28 總教學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.1.10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.1.16 教務會議備查
105.8.24 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9.29 總教學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.10.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.10.12 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體育室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體育室專任教師組成之，由體育室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審議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規劃體育必修、選修之課程。
（二）審議及協調新開、停開之體育課程。
（三）規劃教師教學評鑑。
（四）協調各項課目與授課時間。
（五）其他與課程及課目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總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